



NCC 傳播監理報告—106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，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6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06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358 件¹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16²件（88.3%），廣播的案件則有 42 件（11.7%），如圖 1 所示：

¹ 已扣除 71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² 316 件中有 3 件轉予電視業者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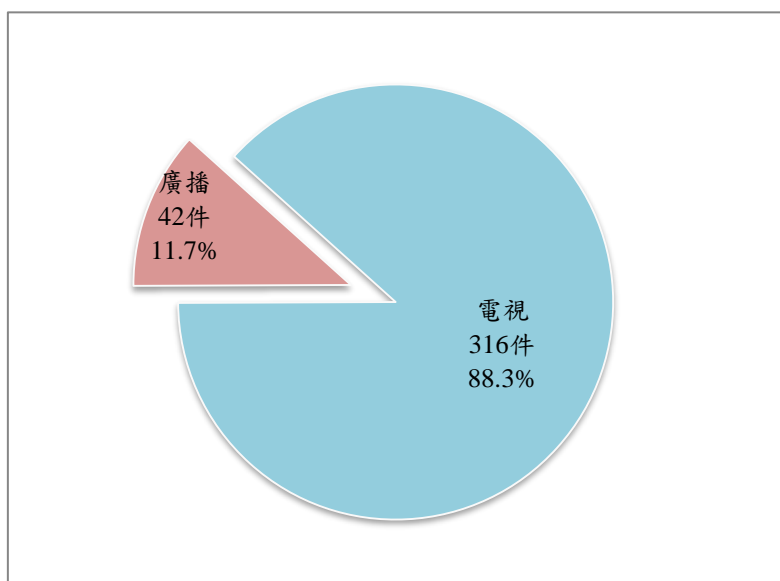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6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358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162 件（45.3%）申訴人次為男性，130 件（36.3%）為女性，另有 66 件（18.4%）不願透露性別。

表 1：106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
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145	111	60	316
廣播	17	19	6	42
合計	162	130	66	358
百分比	45.3%	36.3%	18.4%	100.0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165 件（46.1%）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（電子郵件）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93 件（53.9%），如圖 2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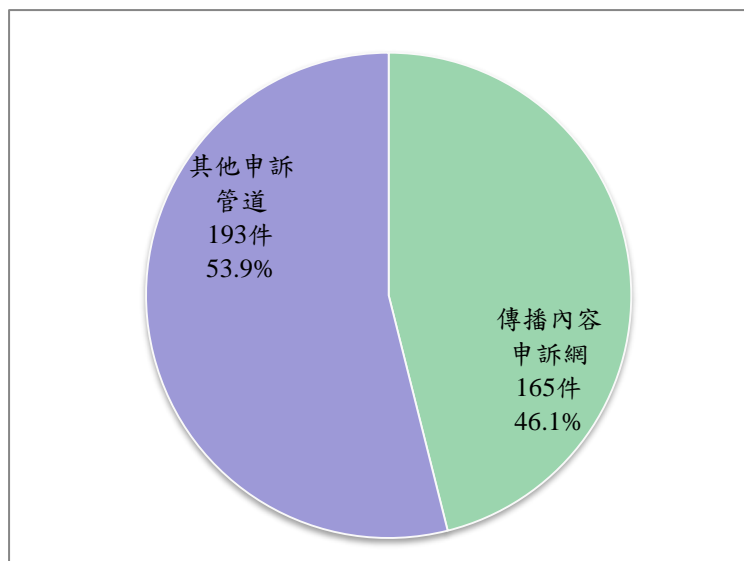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6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358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330 件（92.2%）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28 件（7.8%）。民眾申訴不妥類型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90 件（25.1%）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57 件（15.9%）、「針對特定頻道（電臺）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52 件（14.5%）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24 件（6.7%）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24 件（6.7%）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47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68.9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6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			
	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90	25.1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57	15.9%
	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52	14.5%
	妨害公序良俗	24	6.7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4	6.7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1	5.9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21	5.9%
	妨害兒少身心	14	3.9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8	2.2%
	其他 ³	19	5.3%

³ 其他內容不妥項目包含：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、「重播次數過於頻繁」、「節目分級不妥」、「廣告超秒」、「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」等。

	小計	330	92.2%
營運	節目規劃/製作/排播等問題	10	2.8%
	廣電營運管理事項	6	1.7%
	客戶服務態度欠妥	5	1.4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4	1.1%
	其他 ⁴	3	0.8%
	小計	28	7.8%
	合計	358	100.0%

針對 330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，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，在 293 件電視申訴中，以「新聞報導」157 件 (53.6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一般節目⁵」51 件 (17.4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36 件 (12.3%)、「廣告」33 件 (11.3%)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8 件 (2.7%) 及「一般談話性節目」8 件 (2.7%)，如圖 3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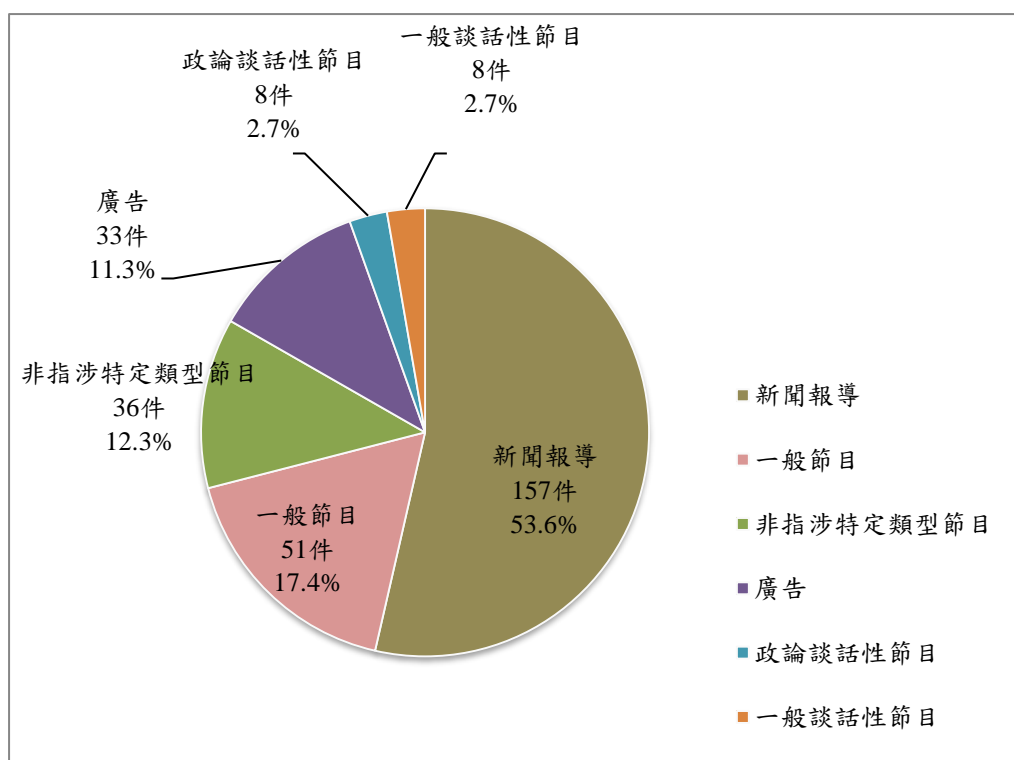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06 年第 4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：依內容類型區分。

⁴ 其他營運不妥項目包含：「執照條件相關問題」、「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」及「電臺營運資料查詢」等。

⁵ 一般節目類型包含影劇、綜合娛樂、兒童、消費資訊、民俗宗教、財經股市及體育等類型節目。

就 37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⁶」27 件 (73.0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、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6 件 (16.2%) 及「其他類型節目」4 件 (10.8%)，如圖 4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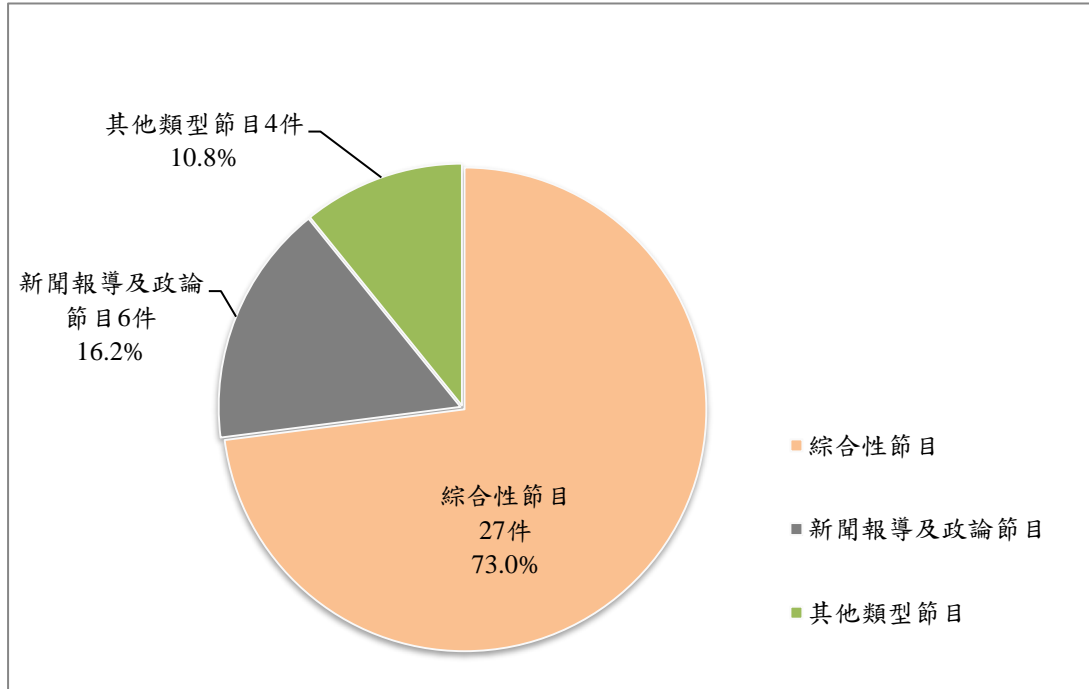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6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◆電視主要申訴案

106 年第 4 季民眾電視申訴以「新聞報導」及「一般節目」兩大內容類型最多，分析 157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，以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最多，共計 86 件 (54.8%)，其次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26 件 (16.6%) 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8 件 (11.4%)，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 130 件，占申訴新聞報導件數比例共 82.8%，詳見表 3：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87	55.4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26	16.6%

⁶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 表達個人想法	18	11.4%
妨害公序良俗	12	7.6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 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7	4.5%
其他 ⁷	7	4.5%
合計	157	100.0%

於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 51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29 件（56.9%），其次為「綜合娛樂類」12 件（23.5%）、「消費資訊類」及「財經股市類」各 3 件（5.9%）、「體育類」2 件（3.9%）、「兒童類」及「民俗宗教類」各 1 件（2.0%）如圖 5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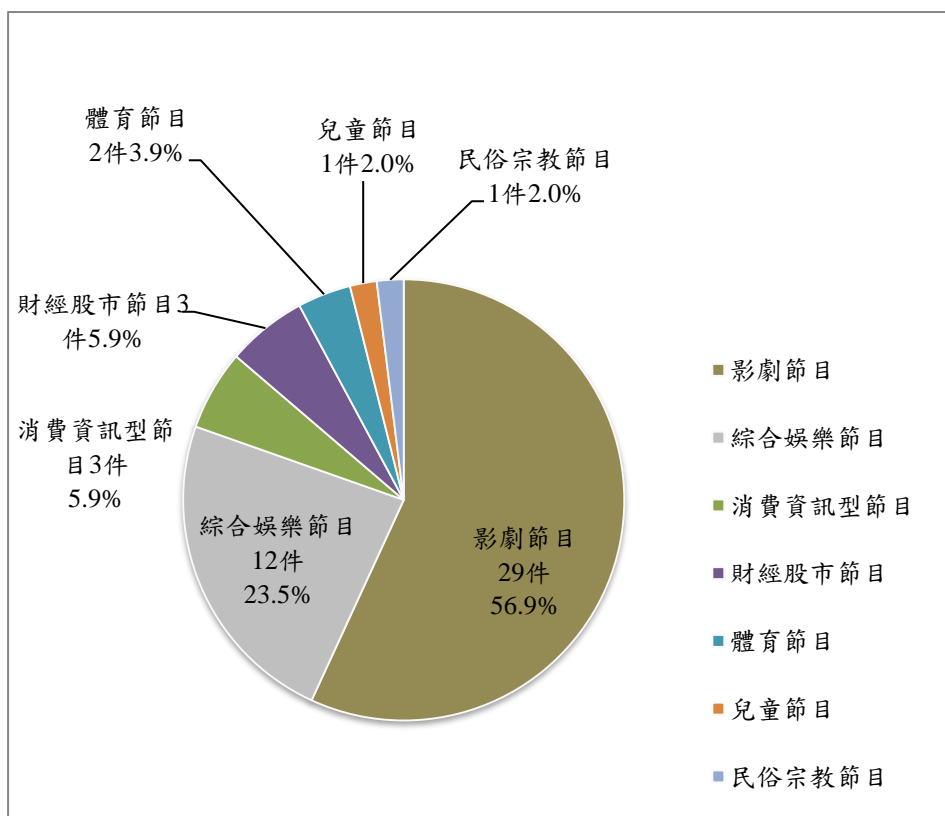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6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類型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類型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為最多，共 16 件（31.4%），其次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及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各 8 件

⁷ 其他新聞報導不妥項目包含：「重播次數過於頻繁」、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及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等。

（15.7%），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，共有 32 件，占申訴電視一般節目件數比例共 62.8%，詳見表 4：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一般節目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6	31.4%
	妨害公序良俗	8	15.7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8	15.7%
	妨害兒少身心	4	7.8%
	其他 ⁸	15	29.4%
合計		51	100.0%

106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，為中華電視台新聞報導「台大潑酸事件」，詳見表 5：

節目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台大潑酸事件	中華電視台	新聞報導	75

1. 中華電視台「台大潑酸事件」計有 75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

針對華視 106 年 10 月 20 日報導「台大潑酸 1 死 3 傷 疑情感糾紛男男談判 台科大碩士潑酸自刎」（以下簡稱系爭報導），出現傷者於醫院緊急處置強酸傷害時的淋浴畫面。陳情主要訴求為：

- (一)於台大潑酸事件中，華視記者不顧醫事人員阻止，偷拍傷者裸體，不僅毫無任何公益基礎，更嚴重不顧傷者隱私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。
- (二)系爭報導不僅在電視上看得到，亦在 youtube 上流傳。
- (三)記者有過度報導相關涉及人員情況的疑慮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一) 本會自 10 月 20 日下午接獲民眾陳情案件後，已立即採取相關行政

⁸ 其他一般節目不妥項目包含：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、「節目分級不妥」、「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」、「重播次數過於頻繁」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、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」、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等。

措施。過程略以：檢視系爭報導後，初步判斷雖無不法，但確有不妥之處，立即於同日 17 時許去電華視新聞部門，請瞭解系爭報導編採過程及播出畫面是否有不妥之處，並採行必要處置。經該部門討論後，於同日 18 時前回復本會：該頻道已將系爭報導自網站下架，另相關不妥畫面從新聞中移除，將不會再播出谷姓女保全醫院急診時的沖洗畫面。後續觀察同日晚間及隔日的播出情形，急診沖洗相關畫面已無播放。

- (二) 系爭報導播出後，因事涉新聞倫理，社會輿論持續探討，華視已於 10 月 23 日召開自律諮詢委員臨時會議，以檢討系爭報導並回應社會訴求，會議紀錄已上架至網站供大眾點閱。
- (三) 本會彙整陳情意見後，函請華視注意觀眾意見，並採行必要內控處理。

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06 年度第 4 季 (10~12 月) 核處電視事業 41 件，核處內容為罰鍰 27 件，警告 14 件；違規事實為「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」15 件、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」11 件、「違反黨政軍規定」7 件、「廣告超秒」6 件、「未依規定於終止經營 3 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」1 件、「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800 萬元，詳見表 6：

表 6：106 年第 4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無線電視頻道			
公司/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民視無線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00 萬元
中華電視台	廣告超秒	1	警告
民視無線台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1	20 萬元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星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未依規定於終止經營 3 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	1	警告
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	3	60 萬元
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	2	40 萬元

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	1	20 萬元
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	1	20 萬元
衛視中文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4	警告
中天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2	警告
八大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	警告
東森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	警告
東風衛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	警告
高點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	警告
MY 101 綜合台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20 萬元
MY-KIDS TV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20 萬元
世界衛星電視台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20 萬元
超視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20 萬元
高點電視台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20 萬元
彰化生活台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20 萬元
采昌影劇台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20 萬元
影迷數位電影台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20 萬元
鴻基台灣台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20 萬元
鴻基影劇台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20 萬元
龍華偶像台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20 萬元
新眼光電視台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20 萬元
靖天映畫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20 萬元
視納華仁紀實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	1	警告

台	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	
三大一台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	警告
大立電視台	廣告超秒	1	80 萬元
台東綜合	廣告超秒	1	50 萬元
大花蓮綜合	廣告超秒	1	50 萬元
花蓮新聞	廣告超秒	1	50 萬元
花蓮綜合	廣告超秒	1	50 萬元

106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 共核處廣播電臺 9 件，核處內容含罰鍰 1 件，警告 8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分別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」7 件及「廣告超秒」2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 萬 2 仟元。詳見表 7：

表 7：106 年第 4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天天	FM96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	警告
新聲	FM99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	警告
華聲	AM1224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	警告
天聲	AM1314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	警告
苗栗正義	FM88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	警告
大樹下	FM90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	警告
中部調頻	FM91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	12,000
華聲	AM1152	廣告超秒	1	警告
大寶桑	FM92.5	廣告超秒	1	警告